

CPV 2001

2001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

经 济 法

JINGJIFA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

经 济 法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3

2001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

ISBN 7-5005-5039-1

I. 经… II. 全… III. 经济法—中国—经济师—
资格考核—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73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 @ 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9.375 印张 460 000 字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 060 定价: 29.00 元

ISBN 7-5005-5039-1/D·009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国际经济的一体化和中国加入 WTO 步伐的加快,资产评估行业面临着新的挑战和发展机遇,对注册资产评估师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 1995 年建立注册资产评估师统一考试制度以来,我国已成功地举办了 4 次考试。截至 2000 年底,已有 21000 余名考生通过了全部科目的考试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为注册资产评估师队伍补充和储备了一大批合格人才。为了配合 2001 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士,按照《2001 年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编写、审定了这套辅导教材,全套教材共分:《资产评估学》、《经济法》、《财务会计学》、《机电设备评估基础》、《建筑工程评估基础》五种及与之配套的《综合习题集》、《历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等参考用书,供大家在考前培训和自学中参考。

这套辅导教材是在 2000 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教材的基础上,根据近期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化

做了补充和修订，并对原书的内容和体系进行了推敲和完善，全套教材力求突出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更好地体现了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具备的知识体系。

我们衷心祝愿更多的朋友在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尽快成为资产评估行业的骨干力量。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教材及参考用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1年2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法人制度和所有权制度	(10)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	(15)
第二章 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资产评估法规概述	(20)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适用范围	(23)
第三节 资产评估的管理体制	(27)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程序	(37)
第五节 资产评估方法	(4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4)
第三章 产权管理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	(48)
第二节 产权界定	(52)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66)
第四节 产权交易	(78)

第四章 企业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8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97)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122)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1)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	(137)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5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6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68)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资产评估	(179)
第五节 公司的债券和财务、会计	(182)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185)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88)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90)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95)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02)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09)
第四节 限制和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215)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219)
第六节 证券机构	(221)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29)

第七章 银行、票据、保险和外汇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37)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45)
第三节 票据法	(253)
第四节 保险法	(273)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291)
第八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303)
第一节 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303)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305)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管理	(312)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316)
第五节 房地产产权登记管理	(32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31)
第九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35)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35)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39)
第三节 森林法	(362)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379)
第五节 草原法和水法	(402)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40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409)
第二节 专利法	(411)
第三节 商标法	(429)

第四节	著作权法	(435)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449)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449)
第二节	增值税法	(458)
第三节	消费税法 and 营业税法	(467)
第四节	所得税法	(473)
第五节	财产行为税法	(484)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96)
第七节	违反税法的责任	(501)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51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510)
第二节	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权益	(51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	(517)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现手段	(525)
第十三章	拍卖法律制度	(530)
第一节	拍卖法概述	(530)
第二节	拍卖法律关系	(534)
第三节	拍卖的程序及效力	(540)
第四节	违反拍卖法的法律责任	(544)
第十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548)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54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55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55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56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57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575)
第七节	其他规定.....	(583)
第八节	买卖合同.....	(586)
第九节	技术合同.....	(591)
第十节	其他合同.....	(60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马克思主义法学观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社会公正价值目标，并由国家政权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总和。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范畴，由客观经济物质条件所决定，并反作用于一定经济物质条件。真实、准确反映社会经济物质条件，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对社会进步和安定起保障作用。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同其他社会规范（如政策规范、纪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等）相比，它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法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体现了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并同时体现了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公正的目标价值。所谓制定，是指根据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由专门国家机关经过起草、审议、批准、发布和实施的程序创制法律的立法形式；所谓认可，是指专门国家机关对已经存在的某种社会规范予以承认，使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立法形式。在我国，制定是立法的主要方式。第二，法具有普遍约束力，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法的这一特征，既使其区别于其他社

会规范，又使其区别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法以外的其他社会规范，只能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人群范围内有约束力，而法则一般在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均具有约束力。所谓“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指在法的适用上，具有普遍约束力，并能够反复适用的法律文件。与其相对应的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即只对具体的个人和事物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法院的判决书，即俗称的“一次有效”。第三，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社会规范。权利，即人们享有的实现某种利益的资格；义务，即人们为实现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必须从事的行为和不行为。通常，权利义务相对应，但权利人有处置甚至放弃权利的自由，但这并不意味着义务的同时豁免。第四，法是由国家政权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社会规范的价值在于其实施，各种社会规范的实施都有其特殊的手段和方式。但法这种社会规范，则主要依靠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予以实施。具体表现为，法所确认的权利由国家政权予以保护，法所规定的义务由国家政权保证得以履行。应注意的是，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同时强调人们的自觉守法。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不同历史时代的法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客观经济物质条件，及其所体现的不同的统治阶级意志，对其所做的基本分类。马克思主义法学观认为，在法的各种分类中，区分法的历史类型是一种最重要的分类方式。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曾先后出现过四种法的历史类型，即奴隶制的法、封建制的法、资本主义的法和社会社会主义的法。各种历史类型的法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都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又不可避免地成为社会进步的障碍，最终将被社会主义的法所取代。社会主义的法，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法，是一个综合的抽象的概念，它要通过具体的形式得以表现。这种法的表现形式，即是法的渊源。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又称母法。它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国家政权的结构组成和产生办法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的表现形式，不得与其相抵触。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按特定程序制定。

法律。法律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中又分为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基本法律包括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通称为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如全国人大认为必要时，也可由其制定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并须报全国人大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特别行政区法律。特别行政区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以及保留的原有法律。此外，还应包括有关国家主权方面的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全国性法律。

四、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法律数量众多，内容庞杂，必须按照一定标准，分门别类地形成一个统一、和谐的有机整体，法律才能得以有效的贯彻实施。法的体系，就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并组成的法律的整体结构。法律体系，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

我国法的体系包括：（1）宪法。这里说的宪法是指宪法部门，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同时包括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等；（2）民法；（3）刑法；（4）行政法；（5）经济法；（6）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7）环境法；（8）婚姻法；（9）军事法；（10）诉讼法。

法律部门是由调整某种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的。因此，可以说法律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最基本的标准。但由于现代社会生活的复杂性所决定，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界限难以绝对区分。往往出现多种法律部门调整同一种社会关系，或者一个法律部门调整两种以上社会关系的现象。前者如民法调整企业市场中的交易关系，经济法调整企业市场中的竞争关系，而交易关系和竞争关系同属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后者如民法同时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除了法律的调整对象外，法律的调整原则和方法，也是划分法律部门的重要参考标准。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这一概念，最早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所提出，后为大陆法系各国广为使用。本书所称之经济法，既是一个特定的法律概念，也是一个法学概念。作为法律概念，它是指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作为法学概念，它是指一门法律学科。本书是在前一种意义上使用这一概念的。对作为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和阐述，目前国内外法学界尚有较大歧义。本书认为，它是指调整国家在参与、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生活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与民法同是调整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法律部门。民法着重协调的是公民（自然人）和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经济法则着重协调的是国家和企业及一切生产者、经营者之间的关系，以及产业和区域经济关系。经济法从全社会经济协调的角度和高度，既要规范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行为，同时亦规范国家和政府的经济行为和经济管理行为。它以“社会本位”为基本特征，以追求社会经济利益的协调为根本宗旨。

法律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亦是。具体而言，经济法调整以下社会经济关系：（1）国民收入分配关系，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关系，如税收、预算关系，利润分配关系，以及社会保障关系等（工资关系由劳动法调整）。（2）国有财产关系，包括国有财产运行和管理关系。（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包括计划关系、财政关系（财政关系同时又具有分配关系的意义）、金融货币关系和投资关系等。（4）市场竞争关系，主要

指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原则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须有自己的基本原则。法律原则不同于法律规则。法律规则是具体的行为规范，而法律原则是法律的基本准则，即法律的灵魂。经济法的原则，即是贯穿于整个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的实施全过程中所坚持的基本准则。

我国经济法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国家干预与市场自由相统一的原则

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自由交易和自由竞争。但由于市场自身的缺陷，现代市场经济又需要国家的组织和管理，即通常所说的“看不见的手”和“国家之手”相结合和交替发挥作用。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权力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已是一种难以逆转的趋势。但国家的介入，不能代替市场的作用，更不能有碍于市场的本质要求。从根本意义上说，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是为了保证大多数市场主体的自由交易和竞争。因此，经济法必须坚持国家组织、管理社会经济与市场自由相统一的原则。

（二）社会利益至上原则

经济法既然以“社会本位”为其根本宗旨，它就不是单纯维护单一利益主体的法律。经济法既要保护国家的权益，同时也要保护企业等一切市场主体的权益。这正表现了它所追求的全社会利益协调的目标价值。就实际情况来说，利益向任何一个方面过度倾斜，都是不利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

（三）权力制衡原则

法律的直接目的是承认或设定人们的权利。但享有权利，就必须付出代价。经济法主张，社会上没有不受制约的权力，无论在宏观方面，还是在微观方面，均是如此。国家、政府和一切国

家经济管理机关在组织、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以及企业和企业机构在组织生产和经营中，都需要有一定的权利作保障。但这些权利，都必须是有了一定限度，并有一定的力量和机制予以制约。惟有如此才能保障全社会利益的协调。

（四）严格责任制原则

通常意义上的责任制，是指人们从事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所应承受的制裁责任制度。它能防止和制裁有损于他人或社会的各种违法和不当行为；所谓严格责任制，是指任何人不仅不能从事有损于社会的行为，同时还都有追求最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责任制度。它不仅防范损害社会利益的行为，同时更重要的是还能激励和督促人们努力去进行和完成有益于社会以及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活动。即通常所说的“尽职尽责”。

三、经济法学学科体系

经济法学学科体系与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是指通过国家经济立法活动形成的，调整不同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通常认为，这一体系由关于市场主体、市场运行、宏观经济调控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分别构成。而经济法学学科体系，是出于经济法的研究和教学及其对象所需，由学者按照实际需要各自安排的研究和教学内容体系。通常将这一学科体系分为经济法总论和分论部分：总论主要研究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分论则基本按照经济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研究主要部门经济法律制度和原理。经济法学学科体系的总论部分，主要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原则和方法、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法律责任等理论问题。分论一般分为：（1）经济组织法，主要研究企业法制问题；（2）宏观经济调控